

# 重点工业产品（电吹风）专项执法检查 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（电吹风）专项执法检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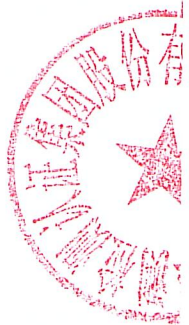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适用于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业产品（电吹风）专项执法检查项目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完成 2026 年电吹风产品专项执法检查批次共 30 批。检测项目包括输入功率和电流、非正常工作、端子骚扰电压（连续骚扰）或端口骚扰电压（连续骚扰）。

## 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和程序开展检测工作，尊重科学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、公正，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。



(二)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三)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。

(四) 技术服务方式：本次专项抽查由甲方负责抽样后送乙方检验，乙方在甲方有需要情况，需及时派遣 1-2 位技术人员（或抽样工作人员）到现场配合抽检，同时提供足够技术人员优先保障本次项目检测完成。出具检验报告，整理本次项目检测结果汇总成台账，形成分析报告；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等服务。

(五) 服务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**四、费用结算**

(一) 一次性付款：本次共检测电吹风产品 30 批次，检测费单价 1105 元/批次，总计费用 33150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，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相关款项。

(二)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单位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40 8560 251 0001

#### **五、验收**

(一)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(三)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等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## 六、责任与义务

(一)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二) 涉及该项目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，乙方必须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工作内容及检验结果。

(三)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寄送指定处，未经允许不得将报告内容提供给被抽检对象及任何第三方。

(四)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，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。

## 七、其他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有权监督、检查、知晓乙方工作开展情况，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(二) 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，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



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同意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九、其他事宜

(一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(二) 若后续有与本次执法抽检有关的电吹风检测产品，费用按本合同要求另行计算，其费用结算协议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0年4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0年4月23日